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关于邀请参加专项审计项目采购的函

各有关供应商：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就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周期性财务专项审计(2024 年度)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周期性财务专项审计（2024 年度）

二、报价截止时间及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一）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0:00 时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 8 号省科协大楼 1111 室（邮编 310000）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范围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浙江省医学会、浙江省人口与健康学会、浙江省健康服务业促进会、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浙江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 6 家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二）审计内容

1. 学术活动公约落实情况

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是否有效贯彻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团体规范开展学术活动公约》中的相关要求，是否修订完善《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学术活动决策管理、学术活经费管理等是否规范。

2. 内控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1）机构岗位设置情况。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是否科学设置机构及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权利运行规程；机构及岗位设置是否存在制衡关系，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不相容岗位之间是否做到职责分离。

（2）内控制度建设情况。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制度条款是否完整、明确、符合实际，能否覆盖卫生健康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

3. 从业人员薪酬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是否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等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从业人员薪酬体系，是否做到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及时足额兑现薪酬、着力规范薪酬管理，从业人员薪酬水平的增长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4. 招标采购情况

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现行采购管理制度是否覆盖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采购方式，能否起到规避重大风险的作用；对审计期间各社会组织的采购项目进行检查，重点关注采购活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有无违反规定“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问题。

5. 财务收支合规情况

（1）收入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各项收入是否均纳入会计账面核算，有无利用往来款科目挂账隐瞒收入的情况；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服务收入等收入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收入长期应收未收的情况。

（2）支出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支出标准是否符合内控制度要求，费用报销是否经过各级财务人员及其他有权人审批；有无虚列支出、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利用往来款科目挂账隐瞒支出等行为；对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三公经费”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6. 议事规则合规合理情况

重点审计各社会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章程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相关会议的开会频次、成员构成、职权范围等具体内容是否明确，是否做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

四、其他：

（一）供应商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并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报价要求：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报价。

（三）供应商确定：根据《评分细则》（附件）打分，得分最高者确定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王老师、应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67846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